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吳俊詮
代　理　人　鍾志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多航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龍獵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捌仟伍佰壹拾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5日，以本院109 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迭經本院109 年度勞訴字第105 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9,213 元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繳裁判費5,510 元及3,000 元，合計8,510 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合計為8,510 元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